**穗环法罚〔2017〕97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97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品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8月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于2016年1月迁至我市白云区金易街10号3楼，开始从事玻璃钢化膜项目生产；生产设备有CNC数控18台，开料机、切割机、清洗机各一台；生产废水经简单沉淀后部分循环使用，部分排入下水道流至雨水管网。且至今未正式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且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处罚款5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品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1072140299Y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吉学群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2/22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2/22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 穗环法罚〔2017〕97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品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111072140299Y

地 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金易街10号3楼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8月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于2016年1月迁至我市白云区金易街10号3楼，开始从事玻璃钢化膜项目生产；生产设备有CNC数控18台，开料机、切割机、清洗机各一台；生产废水经简单沉淀后部分循环使用，部分排入下水道流至雨水管网，未正式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且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02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1月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81号），并于2017年11月20日送达当事人。后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。我局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主要听证意见如下：1.当事人自2017年8月开始停产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，等完成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后经营；2.当事人已委托中辉国环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；3.当事人已认识到存在问题并整改，希望减免罚款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22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